**國立龍潭高級中學106年約僱人員（主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**

ㄧ、依 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 稱：約僱人員（三等220薪點，月酬26,642元）。

三、名 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06年3月1日或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（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）。

六、公告時間：自106年2月6日起至106年2月13日止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1.本校決算之編報。2.經費收支款項之核簽及原始單據審核。3.收入、支出等傳票及各項報表之編製。4.總帳、明細帳等各項收支經費之編製、原始單據之整理及編冊。5.各種會計帳簿、報告、憑證之保管。6.統計報表之彙編管理。7.主計人事業務之動態、獎懲、考績等資料管理。8.財產管理及盤點作業。9.什項公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高中以上畢業。

 （二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，具電腦中文處理能力或具政府機構會（主）計機構服務經驗尤佳。

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
（一）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掛號郵寄：325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主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」。

（二）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106年2月13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3-4792829轉188、189。

(三) 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 報名表及自傳格式，請至本校網站下載http://www.ltsh.tyc.edu.tw/bin/home.php或人事室首頁。
2. 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：所需證件如報名表附。

**(符合資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或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)**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 （一）時間：106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時起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鐸聲樓3樓第1會議室。(請於8時50分先至人事室報到)

（三）方式：口試。

十一、甄選完畢後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陳請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。

十二、正、備取人員名單，訂於106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布，並個別書面通知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用人單位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龍潭高級中學約僱人員（主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|
| 住址 |  | 電 話 |  |
| 學歷 |  | 身障類別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起訖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1.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2.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3.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。

切結人(填表人)簽名蓋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檢附證件 | **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A４紙張影印，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之正反面請印同面，勿裁剪)**1. □報名表 2. □自傳 3.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　　 4.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經歷證明文件. 6. □切結書 |
| 資格審查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人事室核章 |  | 編號 |  |

**國立龍潭高級中學約僱人員（主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）甄選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（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約300字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六條 |   | **公務人員任用法**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11號令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 |
| 第二十八條 |  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 |
| 第十二　條 |   | **公務人員陞遷法**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1 號令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 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 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 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者。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 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 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 |